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 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年5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5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
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
是本公司股东；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3）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
（4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
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以下表1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。

表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 投票议案		

1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在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8.00、9.00 为特殊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议案 5.00、6.00、7.00、8.00、9.00、10.00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三、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（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，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）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、2023 年 5 月 12 日
9:00-11:30，14:30-17:00

3、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：公司证券部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4

联系电话：0771-3210585

传真：0771-3210813

联系人：扈鑫、林小琴

4、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，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扈鑫、林小琴；

电话：0771-3210585；传真：0771-3210813；

地址：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；

2、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696
- 2、投票简称：百洋投票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(1) 议案设置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计 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
(2)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

弃权。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；
下午13:00—15:00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（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）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√			
1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			
10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

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；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